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股份代號: 195)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704港元，即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即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收市價1.650港元(ii)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1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每股1.65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百份之五十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百份之五十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合共1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其他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
鄭孝仁	執行董事	25,000,000
陳亮	執行董事	10,000,000
李向鴻	執行董事	10,000,000
其他	僱員及顧問	<u>65,000,000</u>
合共		<u><u>110,000,000</u></u>

授出購股權予以上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鄭伯龍先生、陳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